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Z1002024001

当事人：叶 XX
住 址：XXXXX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

经查，天津铸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市住建执法总队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的2023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查时，存在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试验（检验编号2023H01839）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不符合要求行为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，“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、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，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“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条第六项的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；第四十八条“依照本办法规定，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，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”。你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（人民币50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2024年3月2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